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岳祥训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120,537,5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5.0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18,563,4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66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9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1 人,代表股份 2,392,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9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18,7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8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9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10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8,564,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32%;反对 1,97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3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41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43%;反对 19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5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表决通过。

(七)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宋鹏先生、贺培玉先生、丁绍红女士、王忠峰先生、李建文先生、孙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宋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7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6%。

选举结果:当选。

2. 选举贺培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3. 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4. 选举王忠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5. 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6. 选举孙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3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江霞女士、王晓芳女士、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江霞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8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7%。

选举结果:当选。

2. 选举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6%。

选举结果:当选。

3. 选举陈颖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6%。

选举结果:当选。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腾先生、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向东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详见同日《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2. 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8,785,574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6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7805%。

选举结果:当选。

四、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汪宏、陈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贺培玉先生、丁绍红女士;独立董事王晓芳女士、陈颖轩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与会董事推选宋鹏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选举宋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经公司董事长宋鹏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宋鹏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学士、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经理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主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山东石油分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山石油")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泰山石油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十三届泰安市政协委员。

宋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5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与会监事推选王明昌监事(简历见附件)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选举王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王腾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山石油")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山东滨州石油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泰山石油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 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 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明昌先生:1971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山石油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山东石油分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泰山石油监事。

王明昌先生不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表决,选举赵向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向东先生将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赵向东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泰安培训部副主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山石油")培训中心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泰山石油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

赵向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20-16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建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孙建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孙建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8-6269907

传真:0538-2865450

电子邮箱:1596721616@qq.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 369 号

邮政编码:27100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孙建生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财务会计处主办;中国石化销售山东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处主管、债权与信用管理办公室主管;泰山石油安全环保督查队队长、副总会计师、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高速片区党支部书记。现任泰山石油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证券部主任、高速片区党支部书记。

孙建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 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9 名,独立董事周政懋先生、许世英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于晓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 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84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上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永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6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 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道恩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6,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道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84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拟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司(青岛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以上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吉办发【2017】4 号)的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34,923,250.8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划拨至吉安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该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34,923,250.82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6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税收返还的进展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木林森")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申请税收返还金额共计 11,460.81 万元,井开区已批示同意了该申请,并由井开区负责向吉安木林森拨付税收返还共计 11,460.81 万元,截止 6 月 28 日吉安木林森已收到井开区拨付税收返还 1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收到税收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吉安木林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井开区拨付的上述补贴款项中剩余的 1,460.81 万元,至此上述补贴资金已全部收到。

二、税收返还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税收返还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税收返还累计为 11,460.81 万元,预计将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11,460.81 万元。

本次税收返还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税收返还的申请书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